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根據下列各段期間之上限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5. 獨立股東之批准」一節「批准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條件，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詳情載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上限（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a) 租賃安排	按有關租賃協議條款而釐定之金額	按有關租賃協議條款而釐定之金額
(b) 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	450,000	15,000,000
(c) 網絡安排	10,000,000	39,000,000
(d) 維修安排	10,000,000	42,000,000
(e) 物業代理安排	100,000	1,200,000
(f) 保險安排	150,000	3,600,000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上限（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g) 物業管理安排	750,000	9,100,000
(h) 裝修安排	—	6,400,000
(i) 技術服務安排	90,000	1,400,000
(j) 非核心服務安排	160,000	1,400,000
(k) 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	20,000	2,800,000
(l) 投資管理服務安排	—	2,500,000
(m) 電纜及網絡租用安排	—	2,600,000
(n) 推廣服務安排	—	1,600,000
(o) 建築服務安排	—	13,000,000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達成、簽立、履行及實行廣告及電子商貿協議、網絡協議、維修協議、物業代理協議、保險協議、額外管理服務協議、裝修協議、技術服務協議、非核心服務協議、機房及機櫃租賃協議、電纜及網絡租用協議、推廣服務協議及建築服務協議（各項協議之定義見通函，而分別註有「A」至「M」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
- (3) 批准達成、簽立、履行及實行投資管理協議（定義見通函，而該項協議註有「N」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最新草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可經董事批准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訂），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投資管理協議；
- (4)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本決議案第(2)及(3)段所述協議及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及所有行為、作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世鳴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90,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 399 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9 樓 1901-5 室）方為有效，倘未能按照上述指示辦理，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一概失效。
3.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